

(專訪馬公市「澎湖故事妻」禮藝品百貨店負責人陳秋環)

專題報導

民國七十五年夏天別離了淡江。

是十一年前了。

淡水的氛圍和淡江校園的青春氣息，自然揉合出一份特別的回憶。

側門賣花的小攤，是許多自詡浪漫的學子寄情之所在。曾多次買花而寫了一篇「男人與花」刊在當時的「淡江週刊」。

黃昏的九盞宮燈也曾是約會的地點。

我對他說，請在第十盞宮燈等我，請攜帶一支紅玫瑰。然後，早他一年進入淡江校園的我，就躲在當時還在的G教室附近看他如何發現第十盞宮燈。

在精神上，第十盞宮燈代表的是他的自信和應變能力。

在形體上，第十盞宮燈可以是他本人，是我或

那一支紅玫瑰。（有這三個選擇，但每一個選擇，皆代表不同的當時心念。）

當然，熱愛淡江的自由氣氛，活潑的風采，優良的設備。

雖然我來自澎湖的一個小小島，生性有些自以為是的孤傲，不是很好相處，也不是特別的難纏，所以社團部份，幾乎是無法參加的，因為自己的生命韻律及節奏感過份強烈之故，所以無法被刻意規範。

大學的日子裡，也許最想提的是經常在週刊上投稿，說說自己的觀點，諸如「我看文學院的男生」一文就挑起一陣筆仗，滿有互動交流的趣味。

當時，我只要寫理性方面的題目就採用「大嘴」的筆名，寫詩或散雜，則以慣常的「丘緩」出現。

另外，淡江的冬天，是值得一提的，松濤館到教室之間被山風掀開的傘花朵朵，入夜去趕一場三毛的演講，其味沁骨。

如此，必須在此打住了，否則，明天我就搭飛機趕到淡江的十樓去一次空中晚餐……淡江！真教人忍不住啊！